

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現況與教師專業發展 梯階之意見調查

盧威志

高雄市立楠梓國中退休校長
樹德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鄭彩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陳世聰

屏東縣立長榮百合國小校長

一、前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 2014 年通過，其目的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保障人民學習權、受教育權並增加教育選擇權之機會，以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

而族群更是臺灣多元文化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教育部、原住民委員會及地方主管教育機關均慎思如何順應此趨勢，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實踐與創新，期使中小學教育能因地致宜，傳承並創發在地之原住民族文化與特色。

然而，為達到原住民族教育之扎根、實踐、成長到開花展現，除了良好的政策導引及有效能的校長課程領導外，身處原住民地區的場域教師更是現場第一線成敗的關鍵因素。因之，本文希透過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現況來評析教師專業發展梯階之可行性。

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現況

上（105）學年度已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6 校，包括：地磨兒國小、博屋瑪國小、南王國小、土坂國小、長榮百合國小、巴楠花部落

小學。本（106）學年度起，陸續會有數所學校申辦加入此實驗教育的行列。以下，簡要說明這六所學校目前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現況：

（一）學校發展重點

參與此類型實驗教育之學校，其主要目的在藉由學校本位的實驗方式，讓學生浸淫在原住民族的生活環境中，能口說原住民語、瞭解在地傳統風俗民情與歷史，進而能傳承並創新在地之原住民族文化。

故，學校之課程可以完全或部分解構，再藉由學校教師、文化指導員、地方耆老等原住民族教育及課程專業之專家們共同規劃出學校發展願景之課程，重新再建構出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在地發展特色之理念學校。

（二）課程內容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因兼具國小之國民基礎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蘊含了知識、能力與文化等多向度的課程組合。

復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之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因此，其課程發展較一般普通教育之學校需更多的時間與精力的投入，包括：在地生活、風俗習慣、傳統文化之田野調查、觀察、記錄、訪談、共識會議、實踐課程、研究改善等持續的改善行動。

（三）教師之職責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教師，除一般教師應具備之班級經營、教育輔導等之一般知能、專業知能及專門知能外，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之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加之，實驗學校為能實踐學校願景並分享學校特色課程，教師們需利用暑假及統整課程前自備或共備相關之課程及教材教法。

可見此類型學校之教師除一般普通學校教師之職責外，另有義務需接受相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課程，相對形成教師更重的課程與教學負擔。

三、教師專業發展梯階之可行性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施乃因應目前之傳統學校課程無法滿足需求下之產物，如何克服上述教師在課程與教學上之負荷量，或在目前尚無法克

服下，如何激勵那些認真在課程研發與教學的老師，能持續培育這些學生們，以達原住民族教育之目的。

作者以紙本問卷調查及網路調查方式，抽樣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國小，針對是否贊成實施原住民族教育之教師分級／教師專業發展梯階制（本制度），並敘述其原因。對 105 及 106 學年度已實施之 11 所學校做紙本問卷調查，計發出 110 份，回收 71 份，回收率 64.55%；另針對有原住民族地區的 12 個行政區之教育人員做網路問卷調查（知覺情形採 Likert 5 點量表），計有效回答問卷 635 份；紙本與網路版本二者合計回收有效問卷 706 份。發現如下：

- （一）贊成的理由為：本制度可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學品質、激勵教師終身學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理念、給予教師專業認證之榮譽。
- （二）不贊成的理由為：本制度會加重教師晉階壓力與準備審查之負擔、晉階審查之標準建立不易、晉階審查會組織因學校或縣市別不同而異，審查標準不一。
- （三）是否贊同本制度規劃之內容，主要因素是教師個人參加的意願，而非學校是否已經開始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 （四）不管本制度採教師個人自由參加或採學校為單位參加時，表明會申請參與此制度者均明顯高於不申請者認同此制度規劃。

綜上，規劃教師分級／專業發展梯階時如能強化激勵因素，排除或減輕負向抗拒因素，採學校為單位且教師自願方式參加，依教師專業發展梯階授予認證並發給實驗創新獎金，相信較能達到實驗教育的目標，也能兼顧學校本位之特色推動，創造雙贏。

四、結語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是實驗三法施行後，給予中小學教育能因地致宜，傳承並創發在地之原住民文化與特色，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實踐與創新的一種新選擇。其中，教師分級／專業發展梯階制度之實施，涉及教師分級晉階、教師進修權利義務規範、審查組織之專業性規劃、專業表現之審查、教師進修機會之供需評估規劃、各階教師之職責區隔、以及教師薪給中實驗創新獎金之支給規劃，若單獨立法，可能造成現行法規部分條文不夠完備（例如：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體系造成混亂，是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教師分級／專業發展梯階制度其立法方式宜整合現有相關法規通盤檢討整合修訂。

